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康寧大學（下稱本校）為統籌分配財務資源，確立預算制度及審查分配各單位預算，特設預算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6 至 9 人，除校長、總務長、會計主任、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其專長並深諳財務及預算管理之教師或行政主管中聘任之。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行政業務工作由會計室負責。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連聘得連任。

五、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審核各項預算之規劃及各單位預算之分配，其職掌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審查。
- （二）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之審查。
- （三）年度預算修正之審查。
- （四）其他有關預算收支之重要事項審查。

六、本委員會每學年度召開年度預算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